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40號

原　　告　許慕漩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古春蘭

被　　告　何晨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86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5年8月13日製作之分配表，次序11、12部分漏未將違約金列入分配應更正，原告應增列之分配金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944,752元、472,376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17,128元（計算式：944,752+472,376=1,417,12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雯